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主楼516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5年，在执行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立信会计师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会计师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注册资本：3,600 万元

6、业务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是一支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8、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9、其他：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正式发起创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56 个办公室。2019 年度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公司 2020 年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 23 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郝先经，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17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597031773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3705）。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有 228 人，注册会计师有 1814 人(2019 年末为 1666 人)。从业人员数量有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 亿元。

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

（四）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晓东，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路清，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守东，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信息和诚信记

录，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信息和诚信记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的资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